

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公告

交易證券代號:00918 交易證券名稱: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112 年 8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台幣 0.75 元。
-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台幣 750 元整。
-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2 年 9 月 24 日
-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2 年 9 月 24 日
- 五、 除息交易日：112 年 9 月 18 日
-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2 年 10 月 17 日
-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收入、收益平準金、基金收益分配、借券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屬於因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八、 預估股息占比資訊(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分配之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之股利與利息所得】 / 【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8.01%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警語：上述預估股息占比為預估資訊，且占比係以所得來源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之股利或利息所得」者計算，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款項劃撥銀行帳號。

二、 每次收益分配入帳帳號將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帳號為主，「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不含)前，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號之變更。



- 一、 基金名稱: 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A): 0.75 元
- 三、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中, 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之股利或利息所得」者: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B)	預估占比(B/A)
股利所得	54C	0.06	8.01%